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27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財來發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慧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鍾廖翠香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補繳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。（聲請狀內所
附之匯票金額為7,090元，未免退費手續繁雜，請另行繳納
裁判費500元，前開匯票併為退還）。
- 二、請提出債務人鍾廖翠香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- 三、請提出代墊拖車費5,000元之釋明文件。
- 四、請提出「真便宜汽車精品百貨」為聲請人財來發企業有限公
司之所營事業釋明文件，並提出停車費用514,800之計算
式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